

修正「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」(草案)

影響評估報告

一、修正緣由

本作業準則為解決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之問題，由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6 月 10 日(92)府法三字第 09202895700 號令發布實施。鑑於交通部、內政部業於 93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722116 號、交路發字第 093B000055 號令會銜頒布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」(如附件 1)，另交通部亦於 93 年 9 月 10 日交路發字第 093B000066 號修正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(如附件 2)，本準則係屬下位階法規，故配合前揭管理辦法及審核細則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，以免抵觸上位階法規。另考量本作業準則實施以來，牌照抽籤名額已逐漸減少，為免行政資源浪費，牌照抽籤次數實有修正之必要。再者，基於一般購車貸款為 3 年，貸款償還後車齡即已超過三年，且財政部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陸運設備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 4 年及現行計程車營運狀況不佳之考量，修改原條文第 4 條由現行車齡不得超過 3 年修正為 4 年，以舒緩駕駛人營運壓力。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，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者，基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所屬駕駛人資格喪失多為其個人行為所致，無法完全歸咎於合作社管理不當，監理單位依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牌照後，如否准其遞補恐將造成合作社社員陸續流失，爰為維持牌照總量管制之精神及其社員管控，同意可比照社員退社或除名之情形，由原合作社於律訂時間內遞補。故修正前揭作業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內容。

二、本作業準則修正後之預期效益

- (一) 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，以符合上位階法規之規範。
- (二) 減少每年牌照抽籤次數，降低業務之負荷，免於行政資源浪費。
- (三) 延長社員入社計程車車齡限制，緩和計程車駕駛人壓力。
- (四) 為維持牌照總量管制之精神及其社員管控，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，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者，比照社員退社或除名之情形，由原合作社於律訂時間內遞補。